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  
課外活動組

## 【校外活動家長通告】

本校課外活動組(全方位學習日)將舉辦以下活動，該活動資料詳列於下，敬希細閱並填妥回條由 貴子弟交回負責老師，以便遵照辦理。

又本信函需加蓋校印方為有效。

活動資料：

活動名稱	中一成長營	領隊老師	譚仲偉 / 文國強 / 王美玲
日期	2015-12-09, 2015-12-10, 2015-12-11	交通工具	直通旅遊巴士
地點	深圳市國防教育基地 (深圳布吉水徑甘坑路口)	所需費用	\$330.00
集合時間	2015-12-09 上午7時30分	集合地點	本校
解散時間	2015-12-11 下午4時30分	解散地點	本校
其他	1. 全體中一同學必須參與這次活動，不得無故缺席。 2. 未能出席的同學必須附上詳列原因之家長信，待校方審批。活動舉行期間須如常回校及完成指定功課，否則作曠課論。 3. 學生須帶備「有效的回鄉證」和「有相片的香港身份證」。 4. 學生須於11月12日(星期四)或以前將證件副本交給班主任。如未能提交者，請向班主任提出原因，並儘快交回。 5. 成長營所需費用為\$330.00(校方已津貼每位同學\$100.00)。費用將以電子收費方式繳付，詳情稍後通知。 6. 費用已包括膳食、住宿、保險、借用軍服及交通開支，不足之數概由校方津貼。(如未能於12月17日(星期四)或以前歸還軍服者，必須照價賠償。) 7. 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本校(2474 1576)與班主任或活動負責人王美玲老師聯絡。		

假若活動當日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有關活動將予取消。

特此通告  
貴家長

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

--S<

通告編號：15-108(T50)

## 【校外活動家長通知書】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 \*同意/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 貴校課外活動組(全方位學習日)於2015-12-09, 2015-12-10, 2015-12-11 舉行之中一成長營，本人當囑咐敝子弟遵從老師指導並準時出席。  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此覆  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家長簽署： .....

聯絡電話： (住宅) .....

(辦公室/手提) .....

學生姓名： .....

班別： ..... 班號： .....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..... 日

此欄由負責老師填寫：  
請寫於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將回條交給班主任。